

河南省商务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商贸〔2023〕13号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 2023 年上半年支持外贸中小企业 开拓市场和企业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环境 项目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

为做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提高项目质量，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作用，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3号）、《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3〕29号）、

《关于推动外贸企业用好线上展贸平台 创新开拓国际市场的通知》（豫商外贸〔2020〕20号）、《关于明确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有关政策的通知》（豫商外贸〔2021〕21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3年上半年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和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环境项目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对企业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实施完成的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展会项目（含参加境外国际性展会、线上展会和部分转内销展会）等费用给予支持；对企业为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积极参与反倾销、反补贴应诉等贸易救济案件应对，并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形成初裁结果或后续裁定结果的，对其发生的律师费、诉讼代理费、咨询费等给予支持。

二、申报专项资金项目的企业（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一）在我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有进出口经营权和海关编码。

（三）申报专项资金的企业要以真实发生且已经完成的经济业务为基础申报资金支持，并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

（四）以个人名义和现金方式支付相关费用的项目不予支持。

三、申报企业（单位）需提供的基础材料

(一) 项目单位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项目用途、预计可产生的效益、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

(二) 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需填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网络管理系统”生成的“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

(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未换证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四) 项目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承诺书（附件1）。

(五) 根据项目类型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四、支持标准及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一) 境外专利申请

1. 支持重点和标准：企业通过巴黎公约或 PCT 专利合作条约成员国提出的发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通过并取得授权证书后，对申请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专利申请费用给予不超过 70% 的支持。

2. 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1) 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境外专利申请委托书复印件。

(2) 代理机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取得的专利授权证书或相关材料复印件。

(4) 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凭证（如向国外认证机构汇款还须提供银行付汇凭证）和发票复印件（发票号

码或密码、校验码要清晰可查)。

(5) 提供材料如为外文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或中文标注。

(二) 境外商标注册

1. 支持重点和标准：企业在境外进行产品商标注册，只对商标注册费用给予不超过 70% 的支持，不支持咨询服务、年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2. 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1) 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境外商标注册委托书复印件。

(2) 代理机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取得的商标注册文件及标识复印件。

(4) 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凭证（如向国外商标注册机构汇款的还须提供银行付汇凭证）和发票复印件（发票号码或密码、校验码要清晰可查）。

(5) 提供材料如为外文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或中文标注。

(三) 资质认证

1、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1) 支持重点和标准：企业委托在中国境内注册、并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可通过 <http://www.cnca.gov.cn/> 进行查询）进行认证（包括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卫生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对企业完成初次认证的认证费按照不超

过70%的比例予以支持。咨询培训、年费、换证等支出不予支持。

(2) 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①与代理机构签订的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委托书复印件。

②代理机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取得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④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凭证和发票复印件（发票号码或密码、校验码要清晰可查）。

2、产品认证。

(1) 支持标准：委托开展产品认证的机构应经我国或要求认证的企业所在国主管部门批准，具有产品认证的合法资格。产品认证包括软件生产能力成熟度模型（CMM）认证和其他产品认证（不包含CCC认证）。在完成产品认证并取得证书后，对产品认证过程中发生的认证费用和产品检验检测费用给予不超过70%的支持。

(2) 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①与代理机构签订的产品认证委托书复印件。

②代理机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获得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④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凭证（如向国外认证机构汇款还须提供银行付汇证明）和发票复印件（发票号码或密码、校验码要清晰可查）。

⑤提供材料如为外文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或中文标注。

说明：由于申报系统调整，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两类项目合并为资质认证。企业在系统申报此两类项目时应先选择资质认证大类，再进行企业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区分申报，避免错误申报。

（四）参加国际性展会

1. 参加线下国际性展会。企业参加线下国际性展会均享受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金支持。根据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国际性展会项目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商外贸〔2020〕4号）和《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国际性展会和转内销展会推荐名录的通知》（豫商贸〔2023〕4号），对企业实施分类补助，采用按比例及最高限额相结合的方式，对净展位费（不含装修费用）、参展人员机票费（经济舱）给予不同比例的支持。企业参加未列入国际性展会推荐名录的展会，按照第三类展会补贴标准给予支持。相关国际性展会正常举办，但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赴境外参展的，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该展会分类的补助标准给予支持。相关国际性展会延期或取消，企业已缴纳费用顺延到以后展会举办时的，在项目发生后的申报期内申报，享受当年展会分类补助标准。

企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1）与组展方签订的展位合同、协议或展位确认书复印件（需注明展位收费标准以及申请展位面积、展位号，报名表或申

请表均不予认定)；

(2) 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凭证(如向境外支付外汇的需提供银行付汇凭证)和相关发票的复印件(发票号码或密码、校验码要清晰可查,银行付款或付汇凭证须加盖银行业务章);

(3) 参展人员护照(含首页、签证页、出入境记录页)复印件,涉及免签国家的无需签证页,但须提供完整的中国及目的国出入境记录页;自助通关出入境的,应提供完整的电子客票行程单及目的国出入境记录页,并标注清楚出入境日期、国别;

(4) 参加展会期间的彩色工作照片(不少于两张,远近景照片均须提供),照片应清晰可见,展位面积应可识别,显示展会标识和企业的展览情况(包含展位楣板、企业名称、展位编号、展品或海报、企业参展人员等);

(5) 参展人员国际往返交通费用的原始凭证(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记账凭证等复印件;如随团参展,应提供支付组展方人员费用的付款凭证、原始凭证(组展方开具的发票、费用明细、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记账凭证等复印件;

(6) 提供材料如为外文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或中文标注。

相关国际性展会正常举办,但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赴境外参展的,提供(1)(2)项材料及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详细说明展会举办情况和企业无法参展的原因、费用缴纳情况等,有国际往返交通费用损失的,同时提供

(5) 项材料；本企业人员不能参展，由展会组织方、代理商、境外客户等代理参展的，需提供代参展机构或人员证明材料（申报单位的代理参展委托书和代参展人员证件，如参展证、护照等）及（1）（2）（4）项材料（此项政策为特殊时期暂时执行），代参展人员国际往返交通费用不予补贴。

说明：（1）18 m²以上（含 18 m²）展位视为两个展位；（2）净展位费指光地展位费用（不含装修搭建），或主办方（组展方）统一搭建的标准展位费用，仅包含场地、基本展台、桌椅、照明费用，不包含特殊装修、增租展具及其他费用；（3）如不能明确区分展位费和人员费，不予支持；（4）企业提供的发票号码或密码、校验码要清晰可查，否则不予支持；（5）人员费用必须完整并附有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等复印件，如不能证明或展位费偏高的，不予支持。

2. 参加线上国际性展会。支持企业自主选择参加专业机构组织的适合本企业产品和出口市场的网上展会，对企业参加单个展会的费用给予不高于 5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每个企业每年最多可申请 5 个线上展会项目。

企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1）与组展方签订的合同、协议复印件（需注明收费标准等信息，报名表或申请表均不予认定）。

（2）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凭证（如向境外支付外汇的需提供银行付汇凭证）和相关发票的复印件（发票

号码或密码、校验码要清晰可查，银行付款或付汇凭证须加盖银行业务章)。

(3) 参加线上展会期间的证明材料，如线上展示平台简介、功能说明、链接地址、线上展示对接等页面截屏、照片，企业线上参展情况简要总结等。

(4) 提供材料如为外文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或中文标注。

3. 参加转内销展会。支持外贸企业参加《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国际性展会和转内销展会推荐名录的通知》(豫商贸〔2023〕4 号) 中推荐的转内销展会，每家企业参加每个展会补贴 10000 元。

企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1) 与组展方签订的展位合同、协议或展位确认书复印件(需注明展位收费标准以及申请展位面积、展位号，报名表或申请表均不予认定)。

(2) 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凭证(如向境外支付外汇的需提供银行付汇凭证)和相关发票的复印件(发票号码或密码、校验码要清晰可查，银行付款或付汇凭证须加盖银行业务章)。

(3) 参展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往返交通费用的原始凭证(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记账凭证等复印件。

(4) 参加展会期间的彩色工作照片(不少于两张，远近景照片均须提供)，照片应清晰可见，展位面积应可识别，显示展会

标识和企业的展览情况（包含展位楣板、企业名称、展位编号、展品或海报、企业所有参展人员等）。

（五）企业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环境项目

1. 支持重点和标准：我省企业为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积极参与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救济案件应对，并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已形成初裁或后续裁定结果的应诉项目。对企业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诉讼代理费、咨询费等给予支持。支持比例最高不超过企业该项实际支出总额的80%，单个企业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

2. 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1）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企业涉案情况、应诉过程、案件对企业和产业影响分析，具体做法和经验总结等）。

（2）相关法律文书：本案立案公告、裁决公告及相关内容翻译件；诉讼代理协议，或由行业协会等机构统一组织应诉的，提供组织统一应诉及应诉费用分摊的相关文件、组织机构与委托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等复印件；案件应诉相关材料等。

（3）已缴纳律师和诉讼代理、咨询等费用的银行付款凭证（如向境外支付外汇的需提供银行付汇凭证）及发票等复印件（发票密码和校验码要清晰可查）。

（4）提供材料如为外文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或中文标注。

五、项目组织及申报要求

(一) 各财政直管县(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项目申报并初审,审核汇总后联合行文上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市辖区内项目申报并初审,同时汇总各财政直管县(市)项目后联合行文上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对联合上报的项目按规定进行审核,省财政厅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2021〕28号)有关要求,将项目资金直接下达到各省辖市和各财政直管县(市)。

(二) 企业申报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时应进行网上申报(网络申报请登录 <https://zxkt.mofcom.gov.cn>),网上填报信息应与纸质材料内容一致,凡未在网上申报的项目将不予支持。

(三) 企业在进行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等项目申报时,应注意单个项目独立成册,不能多个同类项目合并申报;参加国际性展会的人员机票费,须在国际市场考察项目中申报,不能与展位费合并在国际性展会项目中申报,否则不予支持。

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2023年9月4日,材料中的币种按2023年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并保留两位小数。

(四) 申报项目应符合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支持方向和范围,并在规定期间内完成。企业申报材料应统一为

A4纸，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材料封面要注明申报项目类型和名称（模板见附件2），申报材料要参照申报通知的材料顺序编制目录（申报材料包含基础材料+项目申报其他材料），目录页码和卷内文件页码要对应一致。

（五）对外贸易项目资金申报表、对外贸易项目承诺书等应由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各申报企业要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准备并及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具体申报事宜可提前咨询本地商务部门。因企业申报材料缺项、错项或复印不清，导致第三方评审机构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不予支持。

（七）各地商务、财政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认真核对相关资料原件，确保申报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须对企业网上申报内容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填报《对外贸易项目资金汇总表》（附件3）并联合行文上报。联合行文内容包括项目组织申报情况、审核情况、申报材料与其原件一致性情况等。

（八）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对上报项目须作出承诺，对项目审核汇总后填报《河南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承诺书（市县版）》（附件4），随项目材料一并上报省商务厅。

（九）各地商务、财政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政策宣传及解读；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指派专人负责，当好企业服务专员，精准对接本辖区外贸企业，将惠企政策及时、准确传达到相

关企业，并及时为企业答疑解惑。所指派人员的信息（附件5）应随通知一并传达到企业。

（十）各地商务、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资金项目管理，强化资金监督；严格财经纪律，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挪用或变相套取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要认真做好材料报送工作，将商务和财政部门的联合行文、项目汇总表及企业申报材料等分别报送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处一套）和省财政厅（服务业处，只报送一份联合行文及项目汇总表），电子文档发送至0371wmc@sina.com。

联系人：张毅

- 附件：1. 对外贸易项目承诺书
2. 申报材料封面模板
3. 对外贸易项目资金汇总表
4. 河南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承诺书（市县版）
5. 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资金申报联系人



附件 1

对外贸易项目承诺书

_____企业（单位）申请材料符合《申报通知》的要求和条件。现郑重声明如下：

1. 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_____ 页；
2. 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3.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5. 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检查；
6. 网络申报项目资料、数据与上报的纸质材料完全一致；
7. 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列入财政专项资金信用负面清单，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上述承诺如有不实或违规现象，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 2023 年上半年支持外贸中小企业 开拓市场项目资金申报材料

项目类型：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产品认证等

项目名称：* * * * 展会 / * * * 认证

申报单位：

所属地区：河南省 * * 市 * * 县（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 年 * * 月 * * 日

附件 3

对外贸易项目资金汇总表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请支持金额 (元)	拟支持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注：1. 本表由各市（县）商务、财政部门填写；
2. 项目类别按申报通知规定名称填写或直接从下拉框中选择。

河南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管理承诺书（市县版）

（适用于各省辖市商务局、财政局，济源示范区、
航空港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年度：_____

承诺单位（签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

承 诺 原 则：

1. 为加强我省商务促进资金项目管理，制定此承诺书；
2. 此承诺实行终身责任制，承诺书签订单位须遵守承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3. 承诺书与商务促进资金项目一一对应，承诺书一式两份，随项目申报材料上报省商务厅一份，承诺单位留存一份。

项目承诺

项目基本情况说明（包含项目个数、金额等）：

结合职能，郑重承诺：

1. 在我单位本职范围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文件要求审核项目材料；
2. 审核过程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泄露项目信息情况；
3. 不收受项目申报单位及个人的现金、储值卡券和其他礼物，不参加可能影响项目审核公正的活动；
4. 保证通过审核的项目材料符合支持范围且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并跟踪落实项目资金绩效考评情况；
5. 经我单位上报的项目均未获得过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6. 不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愿意接受相关党纪、政纪监督检查，并对资金项目终身负责。

承诺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资金申报联系人

序号	地 市	联系人	固定电话	备注
1	郑 州	李振宇	0371—89897715	
2	开 封	王静雅	0371—22771886	
3	洛 阳	张艺超	0379—63937219	
4	平顶山	王 斐	0375—2922394	
5	安 阳	孙向涛	0372—5037759	
6	鹤 壁	王姗姗	0392—3386135	
7	新 乡	郭晓月	0373—3057302	
8	焦 作	王重节	0391—3569772	
9	濮 阳	胡 晓	0393—7775611	
10	许 昌	孙 博	0374—2913661	
		白扬飞	0374—2913661	
11	漯 河	陈 燕	0395—3137293	
12	三门峡	马晓静	0398—2903608	
13	南 阳	李 冰	0377—62298355	
14	商 丘	焦申成	0370—2511815	
15	信 阳	郭瑞然	0376—3019537	
16	周 口	贾阳浩	0394—8219615	
17	驻马店	杨茗博	0396—2795195	
18	济 源	原芳芳	0391—6633970	

抄送：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印发

